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35號

原　　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

訴訟代理人　許榮進律師

　　王怡潔律師

被　　告　金霆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鞠金晏

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第17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承攬契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頁），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468,913萬元，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後，原告於115年4月30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675,112元，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卷二第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於110年11月2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即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攬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工地名稱「僑真段二期（大樓+透天）」（下稱系爭工地）之「預壘樁、止水樁、微型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22,400,000元。嗣後，原告於112年9月25日發現，因被告施作預壘樁之垂直精度大於100分之1，導致預壘樁後方之止水樁失去功用（止水樁之功用乃填補預壘樁之縫細，阻止泥土或地下水流失），使得系爭工地之基地開挖後，發生毗鄰房屋（下稱鄰房）之地基隨著地下水往系爭工地之基地內流失，即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第7點記載「漏水、吐沙現象」（下稱系爭瑕疵），原告立即委請訴外人禾鏞工程行進場檢查，並於113年1月4日修繕完畢。（二）因系爭瑕疵導致鄰房受損，鄰房所有權人向雲林縣政府反應，系爭工地經雲林縣政府於111年10月6日以府建管二字第1113937411號函勒令停工，並要求採取維護補救措施，故原告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避免鄰損情形擴大。且雲林縣政府於112年4月10日以府建管二字第1120031858號函准予系爭工地繼續施工，及系爭工地於114年10月16日取得使用執照。故系爭工地之停工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4月10日為止，共計7個月（下稱前揭停工期間）。（三）原告受有損害共計54,675,112元，茲分述如下：1.原告支付鄰房受損之慰問金、和解、修繕及租金補貼，共計26,467,888元。2.原告申請鑑

定系爭工地之結構安全性，及鄰房之現況、損害情形、修復方式及費用，因而支出鑑定費用合計2,442,000元。3.因系爭瑕疵，導致鄰房地基淘空，須進行地質改良，因而支出地質改良費用6,487,225元。4.原告之定作人即訴外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公司）已向銀行辦理融資，於前揭停工期間仍須繳納貸款利息1,762,367元，且於原告與富旺公司之法律關係，被告為原告之履行輔助人，被告造成系爭瑕疵，亦應由原告向富旺公司負責，依據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富旺公司得向原告請求賠償此部分損害，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5.原告僱用人員處理系爭工地事務，於前揭停工期間仍須支付薪水，因而支出人員管銷費用2,770,458元。6.系爭工地於前揭停工期間仍須繳納臨時水電費計128,174元。7.原告向訴外人蘇君蓬租用房屋，每月租金10,000元，作為原告人員辦公處所即工務所，於前揭停工期間之租金損害計70,000元。8.系爭工地於112年農曆過年期間，因無人看守，故原告聘請保全看顧，因而支出47,000元。9.原告與訴外人揚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業公司）約定，安全支撐架有固定租期，如果逾期，須另外支付逾期租金，且因系爭工地遭勒令停工，致安全支撐超過原本租期，原告與揚業公司協議逾期部分支付14,500,000元。（四）原告所受前揭損害，可依據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第7點約定向被告求償，然原告於115年2月4日以臺中大隆路郵局存證號碼00012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0日給付損害賠償金，被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迄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第7點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請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五）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無民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時效之適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675,112元，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提出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並未認定鄰房損害與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關，被告顯無歸責事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二）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屬於侵權行為性質，應適用民法第197條規定2年短期時效，而原告主張因被告施工造成鄰房損害，經雲林縣政府於111年10月6日以府建管二字第1113937411號函勒令停工，卻遲至115年3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三）被告於111年3月9日完成預壘樁施作，迄今已逾4年，顯罹於民法第498條第1項規定1年短期時效，及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1年除斥期間，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亦有明文，及其立法理由記載：「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條文無適用短期時效之規定，易滋疑義，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增列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等語。

（二）另按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

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民法第489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9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期間為除斥期間（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996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再按債權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與依同法第227條規定向債務人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係不同之法律關係，其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不同。又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權利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認應從速行使，民法第514條第1項已定有1年之短期時效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無再適用民法總則編第125條所定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之餘地。故定作人於民法第514條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完成後，不得復依民法第227條、第125條之規定，主張適用15年之長期時效，請求承攬人賠償瑕疵損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

1. 兩造於110年11月25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並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攬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工地名稱「僑真段二期（大樓+透天）」（即系爭工地）之「預壘樁、止水樁、微型樁工程」（即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22,400,000元等情，有系爭承攬契約影本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一第21至4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78、197、235、237、246頁）， 自堪信為真實。

2. 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9月25日發現，因被告施作預壘樁之垂直精度大於100分之1，導致預壘樁後方之止水樁失去功用（止水樁之功用乃填補預壘樁之縫細，阻止泥土或地下水流失），使得系爭工地之基地開挖後，發生鄰房之地基隨著地下水往系爭工地之基地內流失，即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第7點記載「漏水、吐沙現象」（即系爭瑕疵），原告立即委請訴外人禾鏞工程行進場檢查，並於113年1月4日修繕完畢等情，並提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文件簽核書、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7頁、第363頁），可見原告已於112年9月25日發現系爭瑕疵。

3. 依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欄第7點記載：「預壘樁垂直精度不得大於1/100，開挖後樁體若有歪斜、斷樁、漏水、吐沙等現象，乙方（指被告）需負責補強止漏，並不得危及鄰房安全，倘有鄰損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頁），而原告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第7點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應係主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揆諸前揭說明，須優先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1年期間。

4. 又原告主張其於115年2月4日以臺中大隆路郵局存證號碼000122號存證信函（即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0日給付損害賠償金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3至67頁），應堪信為真實。且原告於115年3月30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頁），足認原告於112年9月25日發現系爭瑕疵後，迄至115年2月4日以系爭存證信向被告求償，及於115年3月30日

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均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1年除斥期間，揆諸前揭說明，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歸於消滅，不得復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

5.綜上，足認本件原告係主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揆諸前揭說明，其權利行使期間，應優先適用民法第514 條第1項規定1年之短期時效期間。且原告於112年9月25日發現系爭瑕疵，迄至115年2月4日以系爭存證信向被告求償，及於115年3月30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均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1年除斥期間，揆諸前揭說明，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歸於消滅，不得復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則被告以消滅時效期間完成為由而為時效抗辯，尚屬有據。至原告聲請由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無「預壘樁垂直精度大於1/100、歪斜、斷樁、漏水及吐沙」等現象？如有，該現象是否為本件瑕損發生之原因等情，已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後附「工程確認單」之施工需求第7點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675,112元，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雅慧